2014年12月份
12月10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2001年1月創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懷敘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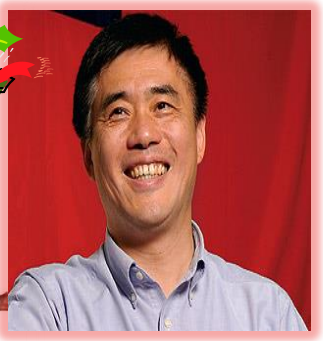

臺北　繼續前行

前幾天松山線通車，我在捷運上突然感覺，這城市真不容易。

從黃大洲市長開始，陳水扁市長、馬英九市長，到我手上路網成型，整整 20 年，從無到有，一棒接一棒；因為所有市長都知道，這是攸關臺北發展的大事，任何拖延，捷運路網就多一分不易。更多虧臺北市民願忍受這麼長時間的不便，才有今日便捷友善的臺北。

前幾天，選舉已經落幕。偉大的臺北市民做出了偉大的決定。

我要恭喜柯文哲先生勝選，更要祝福新的市府團隊帶領臺北市繼續向前行。

臺北是我的家，我一生熱愛的城市，我非常感謝臺北市民給我機會，讓我為臺北服務這八年。這八年，我和我的團隊完成 1999、Taipei Free、YouBike、兒童新樂園，以及聽奧和花博。

在我上任前，臺北的河流早已被人遺忘；我說要活化淡水河，一路被人當成夢話，但是經過八年努力，我們做到了。

馬英九市長開始大面積施做污水下水道，為了化解民眾抗拒，我要求施作污水下水道的同時美化後巷、落實騎樓整平，一舉將城市陰暗面轉變為陽光。

過去沒人敢想像，臺北市竊盜發生率可以降低一半，破案率達八成；更沒人想像搶奪案百分百破案。靠著電子監視器和警察的用心，治安零容忍，我們做到了。

但有許多市政工作，我來不及完成，包括北藝、北流、光纖到府、世界設計之都；臺北市要進步，國際化腳步更不能有半分停歇。

雖然我的任期即將結束，但城市的進步沒有盡頭，希望柯 P 與所有臺北市民一起併肩努力，讓更多的陽光照耀臺北人的笑容。

讓臺北繼續成為你我的驕傲！

(轉載自臺北電子報第 781 期)

處長期勉

●市長曾於市政會議指示，各局處召開會議，開會通知應提早發送，俾利出席會議機關、人員登錄行程，並有充分時間研擬相關事宜。請各單位於召開會議時，儘量在會議召開前一週寄發開會通知，如會議資料未及於一週前完成，亦可採取補送方式，於會議前2至3天前送交與會人員。另，如召集由府層級長官主持的會議，請規劃會前會，先向府級長官報告，使其得以先瞭解研商事項之來龍去脈及建立共識。

●本處於12月中、下旬有3個重要活動，分別為管理科主辦的擴大人事主管會報、給與科主辦的感恩歡送會，及任用科主辦的市長、一級局處首長交接與宣誓典禮。上述活動若需跨科室支援人力時，請主管科科長主動協調，或請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協助人力調度。各項活動都必須事先演練，預演時要以正式典禮流程，全程確實運練，務求正式舉行時無失誤，尤其是市長交接與宣誓典禮，更須特別注意各項細節，秘書長亦會親自督導演練。

●撰寫公文請加強布局、邏輯性之掌握，對於案件涉及之相關法令因果推論、公文論述與該推論之連結度，都是影響公文撰作好壞之關鍵因素，請各級核稿人員多指導承辦人員， 強化公文撰作品質。

（以上3則均摘自103.11.26本處103年第24次處務會議紀錄）

活動之窗

●2015 臺北最 HIGH 新年城

已到了2014年的最後一個月了，整個臺北轉換成歲末慶典風，尤其是信義商圈更是瀰漫著濃厚的歡樂過節氛圍。今年12月就讓本月臺北駐館漫畫家**馬來貘**，帶您暢遊臺北最HIGH新年城，玩它整個12月!!

創意臺北。樂高®耶誕樹

歡樂 12 月，處處洋溢跨年聖誕歡樂氛圍，樂高®帶領大小朋友環遊世界在臺北，迎接全新 2015

活動場地：誠品信義店前

活動日期：2014 年 12 月 1(一)
~2015 年 1 月 7 日(三)

歡樂臺北。LINE新年遊樂園

今年臺北跨年的亮點之一，風靡全球的 LINE 公仔在臺北與您一起迎新年!可愛造型從手機躍上實境，結合聖誕、新年、臺北街景，邀您跨年瘋狂拍不停!

活動場地：信義商圈香堤大道北段(微風松高與新三越 A8 中間通道)

活動日期：2014 年 12 月 1(一)
~2015 年 1 月 7 日(三)

童話臺北。魔法黑森林童話之旅

童話中魔法黑森林的場景、人物將一起現身，與大小朋友一起歡度耶誕及跨年，為 2015 臺北跨年增添魔幻風采。

活動場地：信義商圈香堤大道南段(新光三越 A11 與 A9 間人行步道)

活動日期：2014 年 12 月 10(三)~2015 年 1 月 7 日(三)

先進臺北。跨年4G樂體驗

跨年就是要走到哪拍到哪，行動上網傳祝福看影片，疾速飆網才夠看，12 月信義商圈體驗 4G 行動通訊，感受飆網樂趣!

活動場地：ATT 4 FUN 前廣場

活動日期：2014 年 12 月 10(三)~2015 年 1 月 7 日(三)

好運臺北。跨年創意遊園地

臺北跨年創意市集 展現臺北文創風華 2014 的最後一個週末，全家大小一起到國父紀念館一遊創意市集。滿滿新年心願與熱氣球和臺北天際線來張完美的合照，創造美好精彩的回憶!

活動場地：國父紀念館噴水池東西側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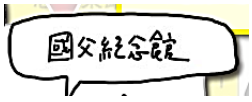

活動日期：2014 年 12 月 27 日(六)~2014 年 12 月 28 日(日) 10:00~18:00

臺北最High新年城。2015跨年晚會

2015 臺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有著陣容堅強的卡司，各位一定不能錯過跨年史上最「金光閃閃」的晚會！

活動場地：市府前市民廣場

活動日期：2014 年 12 月 31(三)7:00PM~2015 年 1 月 1 日 1:00AM

●臺北市兒童新樂園，12 月 16 日正式開園

臺北市兒童新樂園將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二)正式開園營運!為了讓民眾花少少的錢，就能獲得大大的快樂，兒童新樂園票價採平價策略，收費採「購買門票入園、遊具逐項收費」的方式，全票為 30 元、優待票 15 元(5 折)及團體票 21 元(7 折)。13 項遊樂設施依熱門程度、遊玩時間，分為 20 元或 30 元兩種價格，同時園區還有免費的遊戲區、沙坑、大型溜滑梯等遊戲設施，民眾可評估自身時間及預算，彈性選擇付費或非付費遊具。

至於營運後園區開放時間，參考兒童育樂中心、臺北市立動物園及各大遊樂區，同時考量小朋友的作息，訂為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週六及寒、暑假期間延長營運至晚間 8 時，週一及農曆除夕為例行休園日，則不對外開放。

●花博公園—萬花節

2014 臺北花卉裝置藝術設計大展

臺北市年度最大花卉展覽「花博公園萬花節」系列活動之「2014 臺北花卉裝置藝術設計大展」，於 103 年 12 月 6 日於花博公園爭艷館正式開展。今年以「跟著花去旅行」為題，由 12 個國內知名花卉團體共同參與，使用超過 8 萬枝(盆)的花卉植栽，巧妙融入不同氣候季節的五大洲裝置藝術，民眾觀賞花卉的同時，彷彿帶著行囊從南半球遨遊到北半球，徜徉在花花世界，各位同仁請踴躍參加，一同開啟幸福花卉之旅！

人事新法

●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8 條

內政部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306063582 號令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8 條條文，新增第 3 項「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本府 103.10.31 府授民人口字第 10314128400 號函轉）

●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公務人員得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83008 號函以，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 3 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擇其中之 3 日請假。」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3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為寬，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爰於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公務人員得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本府 103.10.31 府授人考字第 10331279200 號函轉)

●為避免約聘僱人員續聘僱作業發生爭議，請於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聘僱人員考核作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7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52116 號函略以，聘用人員雖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各機關於其約聘期間仍可以考核方式觀察其工作績效，以作為是否續聘之準據，而聘用人員聘期係以 1 年 1 聘為原則，為免影響次 1 年度續聘作業及致生相關困擾，並切合實務作業所需，聘用機關辦理聘用人員考核並作為續聘與否之準據者，宜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完竣。另考量聘僱人員考核作業之一致性，各機關約僱人員之考核作業，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本府 103.11.11 府人考字第 10314313300 號函轉)

●本府各機關學校技工、駕駛、工友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之舊制年資處理方式

本府為決定各機關是否與所屬工友及其他適用勞基法人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者約定結清舊制年資，綜整本府於本(103)年 9 月 23 日會議結論及相關機關意見，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基於各機關係所屬工友之雇主，雙方所訂之僱用契約涉及勞動契約，是以，本府不宜統一律定各機關是否與所屬工友約定結清年資，應回歸勞退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是否與所屬工友約定結清舊制年資。

二、倘各機關與所屬工友約定結清舊制年資，建請各單位預算機關儘先於本年度辦理結清作業，至 104 年度則衡酌各機關（基金）104 年度人事費預算可支應金額若干後，再行辦理結清，至其餘尚未結清部分，則請循 105 年度及爾後年度概(預)算程序辦理。

三、本府其他適用勞基法之人員並選擇勞退新制者，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決定是否與所屬渠等人員約定結清舊制年資。

四、工友及其他用勞基法之人員約定結清舊制年資，依結清時之本餉（年功餉）晉支或政府待遇調整，不得再要求各機關補發退休金差額。

各機關與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工友約定結清其舊制年資，應請工友詳閱參考須知並簽具協議書後造冊列管。又因其相關資料涉及當事人年資結算權益事項，請歸檔永久保存，如當事人移撥至他機關時，請影印並隨同移交，並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登

錄表十九經歷資料 / 經歷備註，登錄年資結清，以利嗣後查考。（本府 103.11.11 府授人給字第 10331106200 號函轉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工友管理要點」第 30 點第 1 項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之撫卹規定補充意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6 月 20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37383 號函略以，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工友）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各機關得衡酌預算編列等情形，依該條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決定是否與工友約定結清其勞退舊制年資，案經本府 103 年 11 月 1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331106200 號函諒達。

復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原勞委會）94 年 12 月 12 日勞動 1 字第 0940069437 號書函略以，勞工退休金之目的係為保障勞工退休後的生活，而撫卹金之目的係為撫卹死亡勞工之遺屬。因此，退休金與撫卹金僅能擇一請領，並無同時請領退休金或撫卹金之可能。

另查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30 點第 1 項規定：「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年資之計算，依第 27 點規定辦理。...」，同要點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上開規定雖未載明撫卹年資應先扣除結清之舊制年資，惟依前開原勞委會 94 年 12 月 12 日書函規定之意旨，工友如因病故或意外死亡，其先行結清之勞退舊制年資，似不得計入撫卹年資之計算。

故本於重複利益禁止之原則，考量選擇勞退新制之工友於提前結清其勞退舊制年資後，因病故或意外死亡，其已結清之舊制年資業因清償而不存在，如再予計入工作年資，並據以核算撫卹金，將產生同一年資重複計算分別請領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情形。是以，基於一資不二用之平等原則，同時為避免工友「保留」與「結清」勞退舊制年資計算之不一致，爰各機關選擇勞退新制之工友，如因病故或意外死亡，各機關依「工友管理要點」辦理撫卹時，其撫卹金應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先行結清勞退舊制之年資，再計算其撫卹年資；並請各機關納入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中明確規定。

（本府103.11.11府授人給字第10331315900號函轉知）

●公教人員遇留職停薪，其生育補助基準應如何計算

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5213 號函核定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其中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規定，「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2 個月之薪俸額，並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

考量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未支領薪俸，如該等期間不予納入生育補助基準計算，尚與「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規定未予納保年資不納入生育給付之計算標準相當，且依人事總處 102 年 7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39165 號函略以，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結婚、眷屬喪葬及生育事實時，其生活津貼之補助基準係依其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俸額標準計發。是以，為期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計算期間與公保法生育給付衡平一致，本案生活津貼生育補助計算基準「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之規定，有關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係以實際在職月份之薪(俸)額支給基準為準，不包括全月留職停薪之月份。（例如，公務人員於 102 年 6 月 16 日至 103 年 6 月 15 日止留職停薪，嗣於 103 年 7 月 15 日發生生育事實，則其生育補助之計算基準為，103 年 7 月、6 月、102 年 6 月、5 月、4 月及 3 月等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

(本府103.11.11府授人給字第10314283800號函轉)

●修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超額職工函詢移撥作業

審酌在不違本府消化超額職工意旨，且避免造成無超額職工機關之困擾，修正本府職工函詢移撥作業如下：

一、本府各機關遇有職工(不含駕駛)出缺，無法優先由上級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超額職工調整移撥時，出缺機關得由一級機關函報本府，辦理函詢超額機關學校職工移撥作業，非超額機關職工不納入函詢移撥對象，原職工調僱意願表（限非超額機關職工填寫）停止使用。

二、為增進各機關學校超額職工移撥效率，超額機關學校職工報名除可循人事系統逕送本府人事處外，新增可自行向本府人事處報名參加移撥。

三、經本府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業技工、專業工友，不得參與本府職工移撥，請各機關載明於報送就業服務處用人需求表及僱用契約書內，並確實造冊列管。

(本府 103.11.13 府授人管字第 10331241600 號函發)

●銓敘部函釋，公務員涉案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者，經司法機關裁定得易服社會勞動，是否須予以免職

銓敘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部銓三字第 1033825972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犯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4 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嗣經司法機關裁定得易服社會勞動，暫毋須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免職。惟嗣後倘未依規定履行或有違規情事致被撤銷而執行徒刑，則仍應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免職，且免職生效日期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規定，溯自判決確定日生效。至於當事人於確定判決日至接獲免職令之期間，如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又依法支領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本府 103.11.14 府人任字第 10314344400 號函轉)

●約聘僱人員生理假及陪產假規定，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未修正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18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53793 號函略以，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暨其施行細則所定生理假併入病假之計算及陪產假之請畢期間均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為寬，爰於給假辦法修正前，聘僱人員之生理假併入病假計算及陪產假 3 日之請畢期間，請依性平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本府 103.11.21 府人考字第 10314476300 號函轉）

●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52796 號函略以，有關該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參與高雄市石化氣爆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之工作人員，其加班補休得不受 6 個月內休畢之限制，並請於 1 年內補休完畢。

(本府 103.11.24 府人考字第 1031447930 號函轉)

●勞動部函釋部分工時勞工延時工資計算疑義

本府勞動局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314317300 號函轉勞動部 103 年 11 月 5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028069 號函略以，部分工時勞工，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之部分，認屬延長工作時間，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加給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其未依規定辦理者，應認涉違反該條規定。

（本府 103.11.25 府人考字第 10331339700 號函轉）

●有關公務人員受行政懲處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同一事件作成懲戒處分，權責機關是否須註銷原行政懲處疑義函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21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541661 號函略以，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及銓敘部歷來函釋，懲處處分與處分競合，於公懲會對同一違失行為作成懲戒處分之實體議決後，懲處處分失其效力，既為法規明定當然失其效力，自無待權責機關再行註銷使原行政懲處失其效力；惟為維護人事資料完整，仍宜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另基於人事服務之目的，必要時，權責機關得將原懲處處分失效之事實，通知當事人知悉。(本府 103.11.26 府人考字第 10314538900 號函轉)

●103 年 11 月核頒之重要榮譽獎章

- **本市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許校長順興，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郭校長添財，獲頒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生效異動情形：

- 人事處蘇專門委員青雲調任市立大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1 月 13 日生效。
- 兒童育樂中心蔡人事管理員如琪調任青少年發展處人事管理員，並自 103 年 11 月 3 日生效。
- 警察局北投分局人事室主任職缺，由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林科員耀能調任，並自 103 年 11 月 4 日生效。
- 人事處王股長振宇調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1 月 5 日生效。
- 人事處陳股長昱州調任捷運局北區工程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1 月 5 日生效。
- 內湖區新湖國小人事室郭主任春暉，調任中正區忠孝國小人事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1 月 6 日生效。
- 文山區永建國小人事室林主任瑞山經銓敘部審定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文山區志清國小人事室周主任依霖調任，派令自 103 年 11 月 10 日生效，周員所遺職缺，由文山區景美國小人事室黃主任美齡調任，派令自 10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 捷運工程局人事室李專員育慧調任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 士林區雨聲國小人事室主任職缺，由財政部國庫署人事室游科員羚佑調陞，並自 103 年 11 月 13 日生效。
- 捷運工程局人事室林課員雅心調陞天文科學教育館人事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 衛生局人事室陳科員柚伶調陞聯合醫院人事室股長，並自 10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徐人事管理員秀玲調陞人事處股長，並自 10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事室劉股長耀琳調陞人事處股長，並自 10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業務叮嚀

各機關人事甄選項目、內容及考試過程須符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各公務機關、民間團體招募人才及僱用均須符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為促進職場平權，請重新檢視各機關(構)人事甄選及考試過程，避免涉及身心障礙或性別歧視。